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一條之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計程車為重要之公共運輸工具,惟部分身心障礙團體反映計程車搭 載乘坐輪椅之民眾,需具備空間較大之車輛,考量我國已逐步進入高齡 化社會,為利計程車客運業提供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,使老人、行動不 便者、孕婦、兒童均能搭乘無障礙環境之計程車,爰修正相關規定,其 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得使用之車身式樣。(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)
- 二、使用設置輪椅區計程車提供服務之駕駛人,應參加訓練後始得提供 服務。(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三)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一條之

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|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|一、為因應設置輪椅區需具 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: 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: 一、車輛應使用四門轎車 一、車輛應使用四門轎車 但設置輪椅區之車輛

小客車。 二、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 器, 並按規定收費。

得使用廂式或旅行式

- 三、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 區域內營業,不得越 區營業,其營業區域 依附表七之規定。
- 四、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 月一日起車輛新領牌 照或汰舊換新時,車 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 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 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 黄顏色。
- 五、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 人應負管理責任。
- 六、僱用或解僱駕駛人, 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 機關辦理申報。
- 七、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 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證之駕駛人駕駛。

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 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, 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 行號。但經核准歇業,得 連同原車過戶與符合個人 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 者。

第九十一條之三 計程車客 運業使用設置輪椅區之車 輛提供服務,應命其所屬 駕駛人參加該管公路主管

- 二、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 器, 並按規定收費。
- 三、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 區域內營業,不得越 區營業,其營業區域 依附表七之規定。
- 四、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 月一日起車輛新領牌 照或汰舊換新時,車 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 **涂料油漆公會涂料色** 黄顏色。
- 五、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 人應負管理責任。
- 六、僱用或解僱駕駛人, 應向核發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 警察機關辦理申報。
- 七、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 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 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 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

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 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, 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 行號。但經核准歇業,得 連同原車過戶與符合個人 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

- 備較大空間之車輛,爰 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 書規定其得使用之車身 式樣,並應符合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 款第二目所定之小客車 惟如擅自於輪椅區加裝 座椅載客營業,係屬車 輛擅自改裝之行為,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十八條規定處汽車所 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
- 鍰, 並責今其檢驗。 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二、將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 列」,並配合計程車駕 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相關用語之修正,將第 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證」修正為「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, 俾符法制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為利於提供使用設置輪 椅區計程車之駕駛人瞭 解如何協助行動不便者 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,始得提供服務。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,亦同。